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Taiwan After-Care Association

## 會產活化新亮點 造林活動成果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協辦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 會產活化新亮點 造林活動成果冊

## 目錄

前言 .....	VII
第一章 土地取得緣起 .....	1
第二章 屏東輔導所設立與農場經營經過 .....	8
第一節 屏東輔導所之設立 .....	8
第二節 農場經營之經過 .....	12
第三節 收回自營之經過 .....	13
第三章 資產活化構想 .....	16
第一節 養水種電評估過程 .....	16
第二節 造林與林下經濟評估過程 .....	23
第一項 造林規劃 .....	23
第二項 林下經濟考量因素 .....	25
第三項 總會顧問親臨指導 .....	27
第四項 樹種與林下經濟之擇定 .....	31
第五項 苗圃之行與環境教育結合 為植樹動員熱身 .....	42
第四章 植樹活動 .....	50
第一節 緣起 .....	50
第二節 成立植樹工作小組 .....	50
第三節 工作團隊 積極規劃 .....	55
第四節 「守護大地，作伙植樹樂」記者會當日活動 .....	61
第五章 結語 .....	75
跋 .....	77

# 表

表：屏東會產土地取得大事紀.....	4
表：83年起至91年止租金收益.....	12
表：92年起至104年止租金收益.....	14
表：104年5月起平地造林計劃重要活動記事.....	46
表：會產活化植樹活動大事紀(林佩宜書記官長兼任分會督導綜整).....	80

## 圖

圖：輔導所相關活動歷史劃面 .....	10
圖：屏東會產土地平面圖.....	14
圖：屏東會產土地出租樹狀圖 .....	15
圖：太陽光電與農業案例圖.....	18
圖：屏東輔導所屋頂太陽能版設計規劃圖 .....	20
圖：104 年 6 月 17 日專家學者勘查會產剪影 .....	26
圖：總會顧問蒞臨指導剪影.....	29
圖：桃花心木苗木同意提領歷史公文.....	34
圖：105 年 3 月 2 日評估會議剪影 .....	36
圖：法務通訊 2790 期頭版.....	41
圖：105 年 6 月 15 日植樹活動剪影 .....	65
圖：會產活化解說欄 .....	79



## 前言

去年適逢本會創會 70 週年，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各機關辦理資產活化政策，即對更生保護會之各項會產進行了解，希望導入資產活化新思維，並與更生志業做有效結合，以符合 70 週年慶「攜手逐夢，躍向未來」之期望。

本會屏東分會代管座落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之土地會產於去年 10 月租賃期限屆滿前，總會即邀請本會董、監事、常務委員及林務與農業等單位多次南下屏東會勘，歷經種電評估，並與平地造林計畫進行比較，最後由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後，決定由屏東分會著手規畫將代管之部份土地收回，試辦平地造林。復為兼顧更生人保護與照顧，於造林規畫中指示結合林下經濟加以推展，並以專業林下經濟農作技術輔導更生人於造林剩餘空間，學習務農技術。

造林樹種經徵詢林務、農業等單位及專家之意見，並參考屏東在地暢銷之經濟作物後，選擇以較易成長之**桃花心木**為主造林，林下經濟作物則種植**紅藜**及**雞心辣椒**。桃花心木屬於製作高級家具之樹種，亦為美觀之景觀樹、庭園樹，常被使用於行道樹，適合栽植於熱帶日照充足地區。

造林計畫，除達地球減碳效益外，造林過程之相關經濟收益能使會產未來可自給自足，並兼具培訓更生人謀生能力之目標。本案推動預備朝向環境教育場域之設立，成為南臺灣第一個更生人輔導與環境教育兼容之造林場所。

歷經兩年規畫及多次實地探勘，終於得在 105 年 6 月 15 日屏東盛夏時節，滿載春雷大雨的豐潤土地上，在佳義國小原住民小朋友對大地美讚的嘹亮迴響聲中，將盈滿祝福的桃花心木植下，感謝這塊土地賦予我們豐厚的食糧，也讓本會會產在眾人期望下活化、發揚更生志業的精神。

植樹活動當日承蒙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朱坤茂代理



檢察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李桃生局長、屏東林區管理處張偉顛處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榮乾檢察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籌備處李金定主任，以及承辦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吳永明理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李昭仁董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龍應達主任委員、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法恆珠常務委員、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李菟芬分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博士等貴賓共同蒞臨，因大家的齊心參與，讓經久未停的磅礴大雨稍事止歇，也讓我們有機會頂著雨後豔陽，在飽含甘霖滋養的沃土上將大樹種下。

植樹活動圓滿完成，認為有必要將此歷程撰文紀錄以為傳承，即指示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兼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著手彙整，將屏東會產取得經過，以及歷來會產經營規劃之更迭，以專文編輯製作成冊，藉此與大家同享，冀盼更生志業如同造林欣欣向榮般成長茁壯，達成永續經營之宏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謹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 第一章 土地取得緣起

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辦理出監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之直接保護工作，安定其生活避免再犯，自民國 75 年起即由法務部施啟揚部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兼臺灣更生保護會陳涵董事長，以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張春榮首席檢察官積極與屏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以及台糖公司屏東總廠等機關洽商，商討土地撥用事宜，作為辦理出監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就業或技藝訓練場所有關事宜。

最後擇定國有財產局所有，出租予台糖公司屏東總廠之農業用地一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號土地<sup>1</sup>(土地面積 21.9771 公頃)，規劃作為出監收容人出獄後或受保護管束人就業或技藝訓練場。

經當時之陳涵董事長及張春榮首席檢察官的努力，行政院於 76 年 11 月 11 日以院臺財產二字第 76017191 號函核定該土地之撥用，並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准許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復經屏東縣政府於 76 年 12 月 21 日以屏府地字第 01562 號函變更該筆土地之管理使用機關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直到 79 年 2 月 2 日時

<sup>1</sup> 91 年 11 月 29 日地籍圖重測後，更名為長治鄉榮興段 0808-0000 地號。



任謝尚徽檢察長，因配合審檢分立而聲請變更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迄79年4月18日辦理收回5.4190公頃土地作為「屏東輔導所」及實習工廠用地，並補償灌溉排水設備共計新臺幣782,050元。

財政部為討論該筆土地委託臺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一案，於80年1月3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在國有財產局召開會議，會商結論為：「本案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1430地號國有地，面積21.9771公頃，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者，茲擬委託臺灣更生保護會開發使用，並將開發興建之房屋或廠房登記為該會所有，其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或需改以撤銷撥用而由臺灣更生保護會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申請讓售，請法務部進一步研議。」法務部遂於80年1月28日以法80保字1504號函行文臺灣更生保護會，希能迅速積極研商解決辦法。80年3月14日法務部以法80保字04028號函財政部，准由臺灣更生保護會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讓售。

因上開法令規範及為推展更生保護志業工作，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聯繫結果，須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行政系統陳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後再由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實地勘查，並同意售予臺灣更生保護會。是以，法務部於80年5月10日以法80保06923號



函行政院，請求准予辦理撤銷撥用，另改由臺灣更生保護會依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價購，以便適法使用該筆土地，落實更生保護工作。行政院於 80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財產二字第 80013664 號函法務部，同意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撥用，並准讓售予臺灣更生保護會。

最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於 81 年 3 月 17 日以台財產南二字第 81004851 號函核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國有土地地價款為新台幣 126,491,400 元，臺灣更生保護會隨即於 81 年 4 月以該金額價購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

此為該筆土地所有權於 81 年 4 月，聚眾人之  
力，成為臺灣更生保護會會產之完整取得經過。



屏東會產土地平面圖



表：屏東會產土地取得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要	備註
76/11/11	行政院以臺財產二字第 76017191 號函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撥用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國有土地。	  施啟揚部長 陳涵董事長   張春榮首席檢察官
78/09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國有土地完成鑑界。	 謝尚徽檢察長
79/04/18	收回 5.4190 公頃，作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輔導所及實習工廠用地。	 呂有文部長
79/06/09	輔導所及工廠基地細部規劃完成，並報奉法務部核準備查。	
80/01/03	財政部召集內政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人員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會討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擬將管有之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土地委託臺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一案。	
80/03/14	法務部以法 80 保 04028 號函財政部，同意臺灣更生保護會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管理之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向財政部申請讓售。	



日期	大事紀要	備註
80/08/20	行政院同意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撥用之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1.9771 公頃撤銷撥用，並准讓售予臺灣更生保護會。	
81/01/31	屏東輔導所竣工 	
81/03/1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核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土地之地價款為新台幣 126,491,400 元。	
81/04	臺灣更生保護會以新台幣 126,491,400 元價購取得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土地，成為會產。	

土地取得緣起



( 函 ) 部 務 法

說明： ○地籍土地，委託台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一案，謹請 鑒核備查。	受文者 行政院	行 正 本 行 副 本	位 序 文 字	送 件 日期	送 件 日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 正 本 行 副 本	位 序 文 字	送 件 日期	送 件 日期
主旨：字號屏檢台字第一九七七二號地籍土地委託台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一案，謹請 鑒核備查。	受文者 行政院	行 正 本 行 副 本	位 序 文 字	送 件 日期	送 件 日期

法 79 年 8 月 20 日

79 年法務部函行政院，就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號土地委託臺灣更生保護會規劃使用報請備查公文

( 函 ) 院 政 行

說明： ○地籍土地，委託台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一案，謹請 鑒核備查。	受文者 行政院	行 正 本 行 副 本	位 序 文 字	送 件 日期	送 件 日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 正 本 行 副 本	位 序 文 字	送 件 日期	送 件 日期
主旨：字號屏檢台字第一九七七二號地籍土地委託台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一案，謹請 鑒核備查。	受文者 行政院	行 正 本 行 副 本	位 序 文 字	送 件 日期	送 件 日期

法 79 年 8 月 20 日

80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同意屏東地檢署撤銷撥用並准讓售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函



80.9.9 臺地東屏台  
80.9.9 臺地東屏台  
80.9.10 臺地東屏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南辦事處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五日

正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處第一課

一、補令莊會長及  
二、清冷連  
三、清冷連

80.9.10 臺地東屏台

一、擬即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洽辦交還手續並打辦妥手續後辦理讓售事宜。  
二、文作本。

80.9.10 臺地東屏台

行政院核准撤銷撥用，並讓售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請儘速辦理列冊移交，以憑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讓售事宜，請 查照。

收文總>3 號

80年9月5日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函屏東  
地檢署速辦理列冊  
移交函。

土地取得緣起

81.3.17 臺地東屏台  
81.3.17 臺地東屏台  
81.3.24 臺地東屏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南辦事處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正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處第一課

一、擬將印本函呈台澎更生保護會辦理讓售手續。  
二、文作本。

81.3.24 臺地東屏台

奉准讓售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一四三〇地號一筆國有土地，頃奉  
國有土地，經核定地價款額新台幣一、二五八、四九一、四〇〇元整，請於文到一個  
月內彙繳本處，以憑辦理產權移轉事宜，請 查照。

依據會計部八十二年三月十日台會財任字第一〇二五七七號函辦理

81年3月17日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核定  
地價款金額公文。



## 第二章 屏東輔導所設立與農場經營經過

### 第一節 屏東輔導所之設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民國 76 年取得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號土地管理使用權之目的，即係為加強辦理出監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之直接保護工作，安定其生活，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寧，綜上之目標與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宗旨相同，即積極規劃將該筆土地委託臺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規劃使用，79 年時獲得法務部之同意，並報行政院備查。

臺灣更生保護會隨即於陳涵董事長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謝尚徽檢察長領導下，於 79 年 12 月 13 日動工，興建占地約 1.36 公頃之屏東輔導所，作為更生人戒毒及技藝訓練之地，於 81 年 1 月 31 日完工，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落成。



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在法務部指導監督下，臺灣更生保護會於屏東輔導所設立「戒毒者中途之家」，旨在使雖已戒除身毒而仍存有心癮之受保護人，於出獄後有一理想處所來戒除心癮，作為回歸社會之準備，對受保護人有極大助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與基督教晨曦會合作負起此一艱巨工作，基督教晨曦會於98年在屏東輔導所開設職業技術輔導訓練，成立「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幫助已在基督教晨曦會完成一年半戒毒輔導的更生人，在全人康復教育課程做進階輔導，使其生命靈性再成長，並讓他們習得一技之長。期望藉由這樣的輔導，能嘉惠社會上這些亟需幫助的更生人，在屏東輔導所接受輔導期間，能斷絕毒癮及心癮，復歸社會成為有用之人。

為使戒毒期滿者能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及學習職場倫理與家庭及人際關係之重建，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100年3月25日更進一步於屏東輔導所成立食品加工技訓坊，聘請中央畜產學會與前高雄榮民總醫院食品營養科主任指導學習肉酥與香腸製作，並教導衛生管理與食品營養之相關知識。



83年6月8日法務部馬英九部長巡視輔導所



圖：輔導所相關活動歷史畫面



83年6月10日多所大專院校法律系教授及學生一行80人參訪輔導所



84年2月23日屏東監獄受刑人家屬參觀輔導所



輔導所學員勞動及上課情形



100年5月31日曾勇夫部長(左4)、顏大和董事長(右4)蒞臨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開訓典禮



104年6月17日王添盛董事長於屏東輔導所簡報室聽取資產活化簡報



104年6月17日王添盛董事長參訪屏東縣高樹鄉，觀摩資產活化情形



105年3月2日王添盛董事參訪牛角灣巧克力咖啡農園，觀摩林下經濟



屏東輔導所內戒斷毒癮治療



屏東輔導所食品技訓工作坊



## 第二節 農場經營之經過

法務部更生保護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將屏東輔導所週邊土地交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加以規劃，朝「高經濟農業」方向發展，以種植花卉、發展園藝技術為主。

同時亦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偕得檢察長承此指示，於 81 年對外辦理公開招商，並由「高雄市億群園藝股份有限公司」加以投資，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會產土地。租約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期滿後，該承租人即自願放棄承租該筆土地，不再經營。

表：83 年起至 91 年止租金收益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83 年-91 年 12 月止租金收入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單位：元)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1,118,161	1,168,987	1,168,987	1,232,783	1,232,783	1,294,411	1,294,428	935,004	890,484



### 第三節 收回自營之經過

迨 91 年 12 月 31 日租期期滿後，在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振甫主任委員規劃下，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再將土地分租與屏東在地農民李昭貴、潘祥化、林德旺、龔清直等 4 人，李昭貴、林德旺、龔清直等承租戶主要以種植鳳梨等在地作物為主，而承租戶潘祥化先生則經營童心未泯休閒農場。

其中林德旺先生於 95 年 6 月 30 日租約期滿後，即未再續約，而轉由洪洪全先生承租，續約日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99 年時，承租戶潘祥化先生所經營之童心未泯休閒農場，因經營面臨困境，遂轉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承租潘祥化先生之部分土地，並取名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方伊甸園」。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分別出租於「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方伊甸園」、李昭貴、洪洪全、龔清直等 4 人。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仍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方伊甸園」、李昭貴、龔清直等 3 人向臺灣更生保護會續租。

105 年起，會產之收益承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指導，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重新規劃，分別與承租戶討論土地租金如何合理提高，目前部分土地(約 18.6 公頃)仍由屏東在地農民李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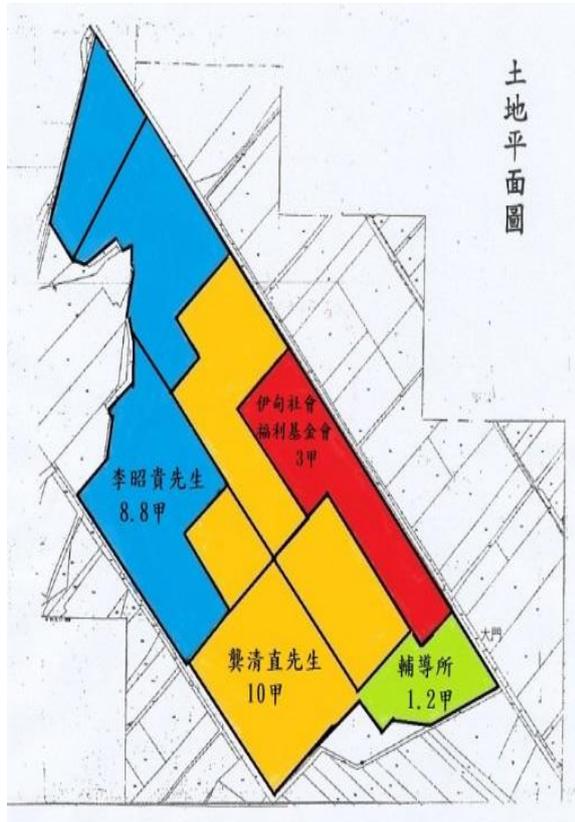


貴、鍾翰昇、龔清直等 3 人承租。

表：92 年起至 104 年止租金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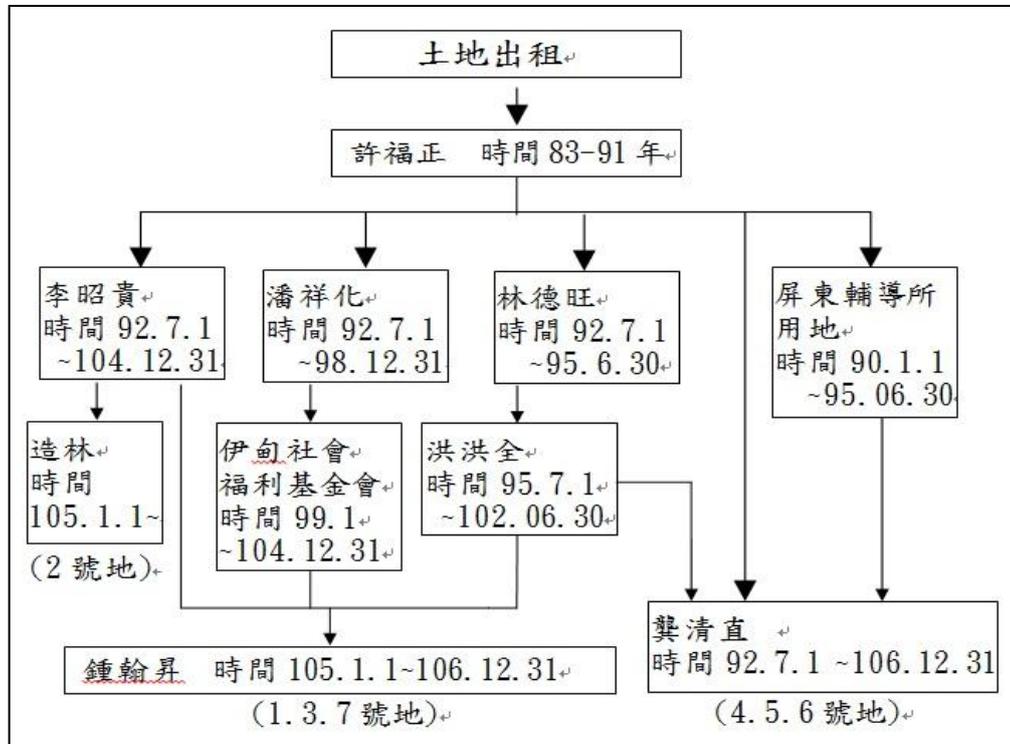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92 年-104 年止租金收入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單位：元)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482,856	482,857	482,857	253,500	507,000	617,000	627,000	958,58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659,100	659,702	659,702	656,857	656,857			

圖：屏東會產土地平面圖





圖：屏東會產土地出租樹狀圖



屏東輔導所設立與農場經營經過

屏東會產土地承租與價格

地號	公頃	承租時間	租期	每年租金收入(元)	承租人	備註
1	3.2					規劃造林之用
2	3	105.1.1—106.12.31	2年	384,000	鍾翰昇先生	公開招標
3	3	105.1.1—108.12.31	4年	300,000	李昭貴先生	公開招標 (沒收押標金60,000元)
4	3	105.1.1—106.12.31	2年	198,000	李昭貴先生	原承租人續租
5	3	105.1.1—106.12.31	2年	198,000	龔清直先生	原承租人續租
6	3	105.1.1—106.12.31	2年	198,000	龔清直先生	原承租人續租
7	3.6	105.1.1—108.12.31	4年	360,000	龔清直先生	公開招標 (沒收押標金72,000元)
合計		新台幣 1,770,000 元(含沒收押標金)				

1. 102年至104年原租金收入每年新台幣656,857元，105年租金收入增加新台幣1,113,143元。

2. 押租金(即保證金)每公頃原為新台幣10,000元，105年起調高每公頃新台幣20,000元。



### 第三章 資產活化構想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接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後，承行政院「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之指導，指示臺灣更生保護會全面積極檢討各項會產之活化可能工作。

王添盛董事長鑒於會產土地僅以承租方式，利用價值偏低，為有效運用土地、活化資產，以符合更生保護事業用地之目的與提高其使用價值，讓土地運用得以達到極大化，並爭取最佳的利益，多次親自南下座落於屏東縣之會產實地勘查，並與專家學者研商。

僅將評估與勘查過程略述如下：

#### 第一節 養水種電評估過程

##### 壹、103 年 9 月 23 日太陽能種電計劃

運用太陽能發電即為活化會產之方法之一，原規劃 21.8 公頃土地，發電與農、漁、牧共生，並劃分為 8 區 3 期分別加以開發，管理區域包括物流區、園藝區、蔬果區、特植區、露植區、水產區、畜牧區，太陽能發電部分，則規劃地面型 1,000KW，屋頂型農業設施 4,000KW。

規劃願景採分區管理目標，希能獲得最多租金挹注更生保護會務，並以匯集最多太陽光電及附設農業設施型式，創造最佳有機和六級

(1x2x3)農業模式，形塑最佳更生人就業和創業環境。

經評估，此等太陽能分區管理計劃，可採用出租或自營之方式，若採出租模式，年總收入達 1,935,921 元，優點為收入固定，但缺點係會務只有金錢效益，而無法契合更生保護事業之宗旨。惟若採自營模式，假設 100% 銀行融資利率 3%，20 年攤還本金，年總收入即為 5,065,35 元，缺點係需專業管理，營運風險需自負。而臺灣更生保護會現階段並無此等經營專長、更乏管理人才。

圖：屏東會產土地太陽能種電分區管理規劃圖



紅線部分即為規劃太陽能種電區域



圖：太陽光電與農業案例圖

# 屏東太陽光電+農業案例

- 地面型



- 屋頂型





## 貳、103 年 12 月 10 日太陽能發電計劃劃劃經過

除前開規劃 21.8 公頃，發電與農、漁、牧共生之太陽能發電方案之外，又另外規劃於屏東輔導所之屋頂也一併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屏東輔導所建築方位為東北向，屋頂樓地板總面積約 2,130 平方公尺。其他設施有樓梯間、太陽能熱水器、空調設備、梁柱、管路等，可施作面積以 1,800 平方公尺為基準。

太陽光電系統建置方式可有二類，一是直接於地板斜置，以 10 平方公尺建置 1KW 估計，總容量約 180KW，造價以每 KW 為 6 萬元計，總金額 1,080 萬元。一是全部架高，以 7 平方公尺建置 1KW 估計，總容量約 260KW，造價以每 KW 為 7 萬元計，總金額 1,820 萬元。兩者皆在台電可併聯量範圍。

依 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容量級距 100~500 KW 屋頂型太陽光電第一期（上半年）為 5.3627 元。售電收入分別為：  
 $180\text{KW} \times 1,300 \text{度/年} \times 5.3627 \text{元} \times 90\% (\text{競標折扣}) = 1,129,384 \text{元}$   
 $260\text{KW} \times 1,300 \text{度/年} \times 5.3627 \text{元} \times 90\% (\text{競標折扣}) = 1,631,333 \text{元}$ 。第一類回收年限為 9.56 年，第二類回收年限為 11.15 年。

為此計劃，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張金塗，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率領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等人前往經營太陽能發電之「向陽健



康家族」，參訪太陽能發電與農業技術，並提出上開初步構想。而於103年12月10日，王添盛董事長並親至南下前往向陽健康家族，實地瞭解太陽能發電運作情形。

惟經臺灣更生保護會評估後，考量太陽能發電之經濟成本太高，予以暫緩，改以規劃造林為優先。

圖：屏東輔導所屋頂太陽能版設計規劃圖



圖：張金塗榮譽主任委員及葉春麗主任委員種電評估座談會剪影



張金塗榮譽主任委員（右一）等人參訪向陽健康家族，與陳董事長座談



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室內蔬菜種植情形



圖：王添盛董事長親自南下聽取種電簡報剪影



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王添盛董事長(站立者右前方)與張金塗榮譽主任委員(站立者左前方)一行人參訪向陽健康家族，聽取簡報



王添盛董事長(右1)與張金塗榮譽主任委員(右3)等人參訪向陽健康家族，研究太陽能發電規劃可能性



## 第二節 造林與林下經濟評估過程

### 第一項 造林規劃

王添盛董事長與張金塗榮譽主任委員多次參訪、規劃研究太陽能發電可能性後，因上開成本、人力、管理以及考慮更生保護會之宗旨等因素，遂更改規劃座落於屏東之會產進行造林種樹評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自 104 年 5 月就任以來，承王添盛董事長指導，積極推展平地造林，並著手會勘、開會、研商等推動工作。

黃玉垣檢察長與葉春麗主任委員、林佩宜書記官長、程文珊主任觀護人等人，會同造林規劃之廠商「冠昇生態有限公司」魏浚紘博士進行造林規劃與細部評估、並請林下經濟廠商徐榮銘先生、林淑娟女士等人一併前來勘查土地，規劃研究種植可能性。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魏浚紘博士就此會產土地分析基地位居屏東平原的正中央；全無山地、丘陵，地勢平緩，因此適合農業發展，且為沖積平原，地下蘊藏豐富的地下水，不過土壤呈現含石礫高，惟透水良好，但有機質含量較低，肥力較差，而為砂質土壤。因此，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就會產砂石土壤進一步取樣分析結果，該區基地屬弱酸性之土壤，pH 值 4 至 6。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彭采宸技正認為土壤和氣候會影響植栽生長，所以建議本造林計劃植穴要利用客土方式進行土壤改良，因為若土壤不含水，就必須要運用客土加以改善，可以 0.4\*0.5 成方，用小怪手植穴挖掉，利用有機肥(枝葉形成)形成客土，客土比較保水、質地好，比較鬆軟，方便樹苗吸取養份加速成長，增加植樹存活率。經上開各項專業評估以及細部規劃後，平地造林終於有了較為明確之方向。

105 年 3 月 2 日王添盛董事長邀請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等單位與委託規劃設計之冠昇生態有限公司協助屏東會產辦理土地勘查及活化研商會議。



## 第二項 林下經濟考量因素

林下經濟之定義為藉助造林作業，營造基地的生態環境，利用林冠下層空間，發展林、農、牧與遊憩等多目標經營之複合式農林業經營模式，達成建構優質的農地生態環境，並提高農業經濟產值與農民所得之政策。

104年6月17日，王添盛董事長親往屏東視察屏東輔導所，並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洪瑞芬主任檢察官的陪同下勘查土地，同時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李桃生局長蒞臨指導，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土地勘查以及研商如何活化會產，會中決議初步規劃「造林」方向，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的土壤檢驗報告出來後，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擬好整套造林計劃。

而造林規劃期間，也一併將林下經濟納入考量。此部分則請冠昇生態有限公司，於造林規劃時結合林下經濟加以推展，設計更生人務農就業模式，以專業林下經濟農作技術，輔導更生人利用造林剩餘空間，進行經濟栽植。



圖：104年6月17日專家學者勘查會產剪影



法務部、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林務局、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一行約 18 人勘察屏東會產土地。



王添盛董事長(左六)勘查會產土地，並與專家學者交換意見。



### 第三項 總會顧問親臨指導

臺灣更生保護會由陳傳宗顧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代表王添盛董事長與會，並與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江惠民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矯正署巫滿盈署長等總會顧問，以及總會薛鳳枝等常務董事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親自蒞臨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視察屏東縣長治鄉等處會產之相關造林計劃以及屏東輔導所業務，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以及黃玉垣榮譽主任委員（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帶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林佩宜書記官長等同仁進行報告以及陪同視察，並安排在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莊育棟委員所營事業播放「和樂人生」微電影，希望透過莊育棟委員的成功經驗鼓勵更多的更生夥伴加入更生事業，造福更多需要關懷的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位於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會產乃於 81 年間購入並設置屏東輔導所輔導更生人，期間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及佛光山於 83 年起陸續進駐，合作辦理戒毒輔導以及技能訓練等工作，餘土地則供出租以及造林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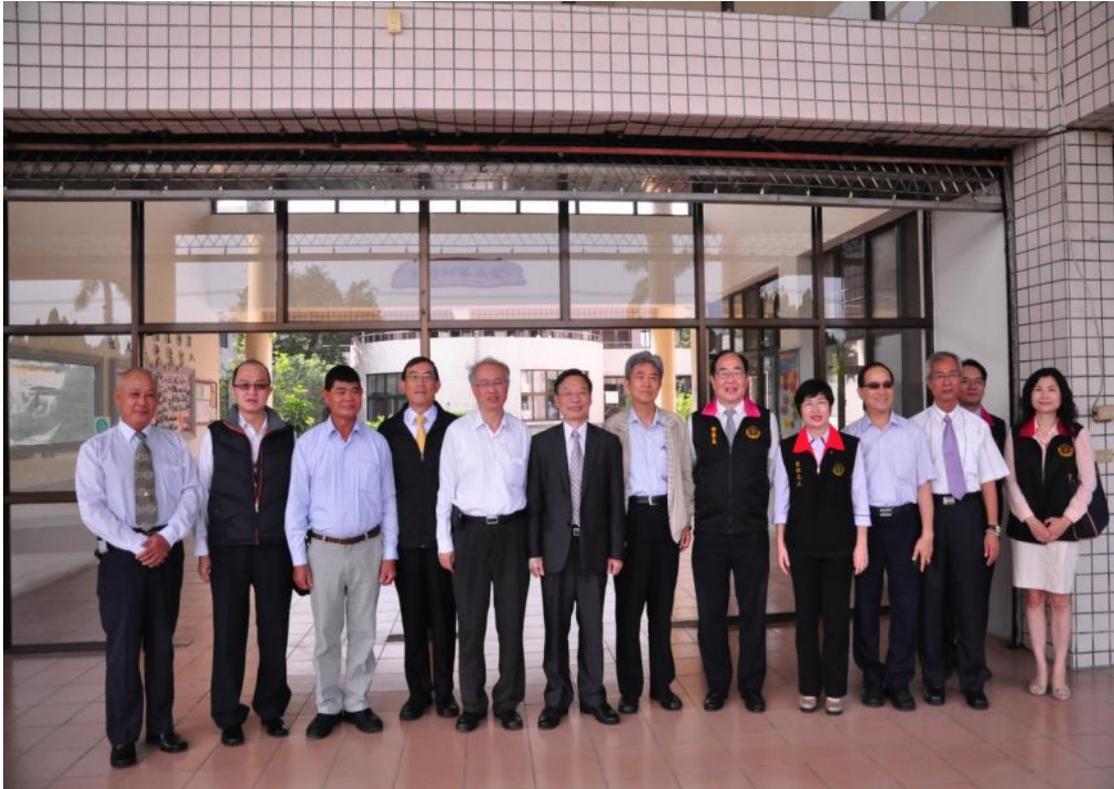
葉春麗主任委員於致詞時表示，除上開輔導業務外，更於 105 年



首度設立「棋盤腳更生物流坊」，將受刑人技能訓練之成品透過物流坊以非營利目的呈現受刑人自營之成果，將技訓成果發揮最大功效，黃玉垣榮譽主任委員並以「和樂人生」微電影中故事人物主人翁莊育棟為例來說明目前屏東分會多項推展的工作，也希望總會貴賓給予屏東分會支持。

臺灣更生保護會陳傳宗顧問致詞時表示，「和樂人生」微電影中的辛苦奮鬥過程令人感動，也展現了更生事業的最高目的；屏東分會督導長官楊治宇檢察長則以更保造林產業為例，認為更生事業不只要規劃造林，而且還要種愛，將愛種植下去，更生事業才能繼續推展；江惠民檢察長則表示過去於擔任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時，輔導所當時是採取軍事化管理的概念，多年後再次重返，看到輔導事業的多元發展，充分感受到屏東分會與輔導所的進步與用心；張斗輝檢察長(曾任屏東地檢第 17 任檢察長)表示，經過 12 年後看到輔導所有如此積極的發展，包括成立了技訓班，開始發展更生產業等，成果有目共睹；邢泰釗檢察長(曾任屏東地檢第 21 任檢察長)則以「行公義 好憐憫」之精神作為總結，希望更生夥伴可以秉持奉獻的精神繼續將愛散撥出去。

圖：104年12月4日總會顧問蒞臨指導剪影



左起吳永明理事長、陳傳宗書記官長、戴鳳賢委員、邢泰釗檢察長、張斗輝檢察長、江惠民檢察長、楊治宇檢察長、黃玉垣檢察長、葉春麗主任委員、謝琨琦典獄長、杞炎烈所長、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黃玉垣檢察長親自向總會顧問解說會產活化進度



葉春麗主任委員就會產土地使用及屋頂種電評估進



總會顧問等人參觀棋盤腳更生物流坊後合影



## 第四項 樹種與林下經濟之擇定

因王添盛董事長就產業活化以及更生事業的媒合給予甚深期許及關懷，為了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造林並配合林下經濟」會勘，黃玉垣榮譽主任委員、葉春麗主任委員也十分慎重地數度先行前往勘查瞭解，並請許嘉龍主任檢察官、程文珊主任觀護人及屏東分會承辦人員，共同出面邀請到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朝圳教授、屏東林區管理處彭采宸技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副研究員、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暨保育科鄭憲志技士以及冠昇生態有限公司執行長魏浚紘博士等人共同研商。

105年3月2日王添盛董事長再度南下屏東，除聽取專家學者造林意見，並規劃造林相關事宜。陪同人員有臺灣更生保護會顧問，同時也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黃玉垣榮譽主任委員、葉春麗主任委員、承辦人員、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楊婉莉、陳韻如、許嘉龍、林俊傑、邱文中等五位主任檢察官、屏東林區管理處彭采宸技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校長陳朝圳博士、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林永鴻博士、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暨保育科鄭憲志技士、冠昇生態有限公司執行長魏浚紘博士等人。一行人實地踏訪土地，說明自伊甸基金會收回後，整地招標經過，另外也由專家陪同說明土地土質、土地面積、



效益。

同日並由冠昇生態有限公司執行長魏浚紘博士全程陪同詳細說明三種造林方案，供王添盛董事長於勘驗時得以實地聽取，實際瞭解可能規劃方向。會產實地勘查後，即由王添盛董事長在屏東輔導所內主持會議，聽取與會專家之意見。

王添盛董事長於該日簡報致詞時即具體指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對屏東會產從以往單純的出租，只收取租金，到現階段收回並開始著手規劃會產之活化，目的就是希望更生保護會除了會產的收益以外，也能與更生事業對更生人的關懷與照顧進行結合。屏東會產購買初期是作為農場用途並由更生人負責管理，但因當時更生人管理不易，不按社會勞動習慣，致農場難以繼續營運，最後改為出租，因此總會對這次屏東分會會產之活化十分重視，希望藉由妥適的規劃發揚更生事業外，也能對屏東地方經濟有所貢獻。

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顧問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於勘查整地的現場聽取專家學者對造林、堆肥以及媒合地方經濟的意見後，以「唐朝裴明由商入官」的故事做為期勉，裴明購得長安城門外瓦礫貧瘠之地遭譏，卻藉懸竿掛筐、路人將瓦礫投筐中者予獎的策略，將瓦礫清除，進而將雜果核聚在糞上播種該地，待果樹長成茂盛又予整車出售而獲巨利，裴明的故事，就如同今天屏東分會正在整地的會產，雖遍地石頭磚瓦，且土地貧瘠，但妥適



規劃，就如同唐朝斐明的經商規劃一般，定能活化有成。期勉屏東分會同仁再接再勵，妥適規劃、予以推展。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黃玉垣檢察長承前開上級指導後即表示，屏東會產 21 公頃除出租農業用地外，現階段就部分 3 公頃土地使用管理進行重新規劃，朝造林以及規劃林下經濟方向辦理。為此部分土地之造林規劃，帶領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室以及屏東分會同仁全力以赴，除已與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勘查多次外，更已經從新植林種之選擇、林下經濟產業之規劃等多方考量。分會必定秉持王添盛董事長指示，除活化會產外，更將造林計劃與更生事業加以結合，期能對更生人之就業、技術訓練以及社會復歸提供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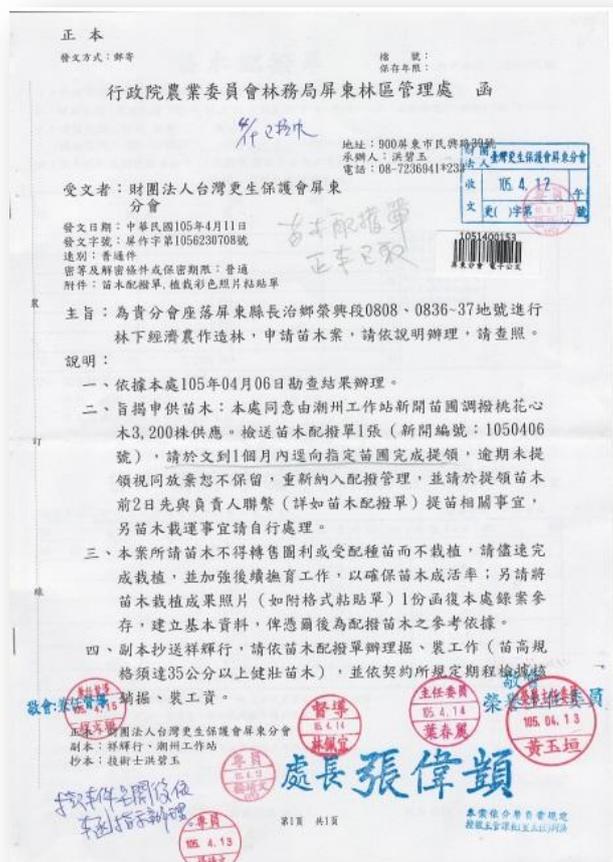
經委由魏浚紘博士協助，對造林植栽之樹種以及短期、長期造林經濟等進行優缺點分析，其中為彰顯更生事業目的，也協助造林與林下經濟相關工作規劃有栽植培訓班、模擬實際作業、實際作業及職訓與環境教育等階段，期能「共贏(營)會產活化及更生保護」。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朝圳教授建議本案平地造林規劃具前瞻性，雖土地面積僅 3 公頃，但是如能與地方產業鏈進行結合，即能符合相當之產業規模；屏東林區管理處彭采宸技正則認為無論是相思樹或無患子等樹種均符合屏東縣境經濟林種的栽植情形；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副研究員則就土地土質非佳，建議於植栽前先行客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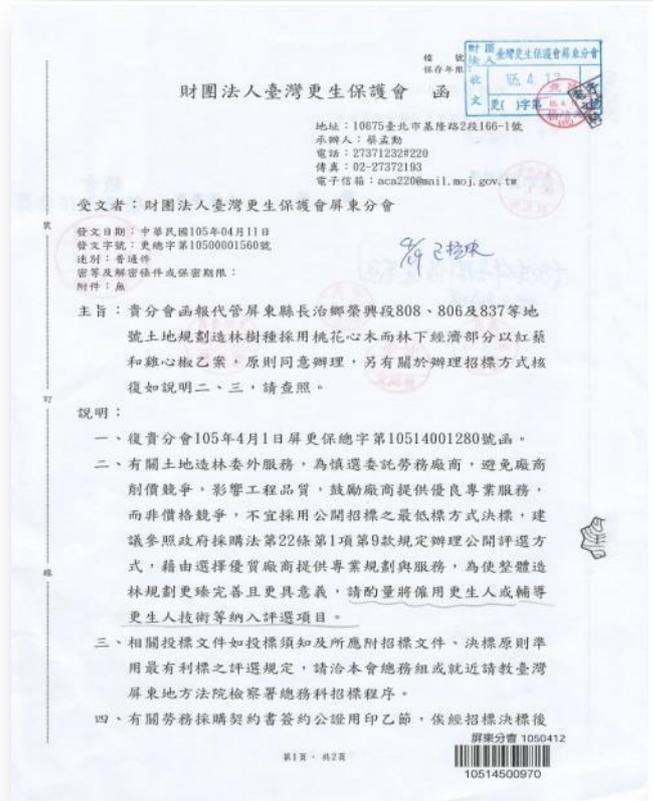
並就本案土地提出「草生栽培」三贏計劃供規劃參考；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暨保育科鄭憲志技士表示本案土質確實必須進行改善，但是依據會勘結果目前廢置之枯木頗多，可以考量廢棄物運輸成本以及自行堆肥成本兩種方案，如自行堆肥可以藉此改善土質。

會議後，一行人又隨即趕往川永生技休閒農場、牛角灣巧克力農場實地進入農場，勘查造林與林下經濟之農業生態，聽取農場經營者之經營理念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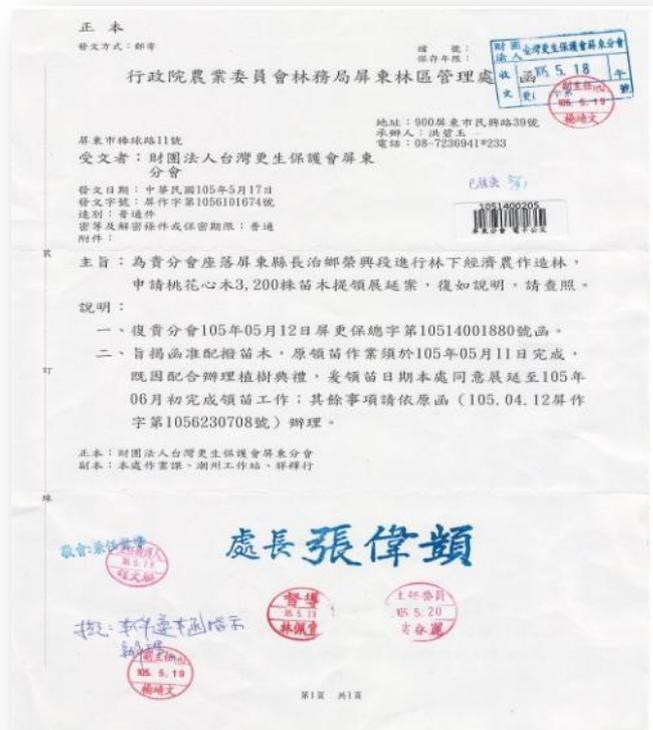
圖：桃花心木苗木同意提領歷史公文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同意提供 3200 株桃花心木供植栽公文



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同意栽種桃花心木公文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覆將於 105 年 6 月初完成 3200 株桃花心木植栽之公文

資產活化構想



圖：105 年 3 月 2 日評估會議剪影



王添盛董事長(右 7)、楊治宇檢察長(右 8)、黃玉垣檢察長(左 7)等人於屏東輔導所前合影



左起邱文中主任檢察官、葉春麗主任委員、黃玉垣檢察長、楊治宇檢察長、王添盛董事長、陳韻如主任檢察官、林俊傑主任檢察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於屏東輔導所前合影



王添盛董事長在黃玉垣檢察長等人陪同下勘查會產土地



王添盛董事長(中)與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屏東縣府政農業處等相關人員一行 18 人勘察屏東會產土地，由冠昇生態有限公司執行長魏浚紘博士(左 1)現場解說



王添盛董事長於屏東輔導所簡報室聽取造林規劃簡報



王添盛董事長(左2)、楊治宇檢察長(左3)、黃玉垣檢察長(左1)等人參訪「牛角灣巧克力咖啡農園」，由負責人賴錫賢先生(右1)解說林下經濟種植情形



王添盛董事長一行人參訪「牛角灣巧克力咖啡園」，品嚐咖啡



繼續行腳

資  
產  
活  
化  
構  
想



王添盛董事長等一行人參訪「川永生技休閒農場」，由負責人徐榮銘先生現場解說—  
林下經濟種植情形



左起莊育棟委員夫婦、黃玉垣檢察長、楊治宇檢察長、王添盛董事長、葉春  
麗主任委員、程文珊主任觀護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於  
和樂餐廳合影

圖：法務通訊 2790 期頭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 0460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  
法務通訊全球資訊網：<http://gnw.lawbank.com>

第 2790 期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勳，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mailto: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 仿唐朝裴明故事規劃造林及林下經濟收益 王董事長邀請專家學者會勘研商妥適方向 有效活化會產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技術動能

【本刊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亦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率同相關人員赴屏東分會勘查屏東會產，除親自視察分會所管理之會產土地外，並就會產「造林並配合林下經濟」情形進行會勘，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會議。

王檢察長表示總會以及屏東分會的會產從以往單純的出租，只收取租金，到現階段收回並開始著手規劃會產之活化，目的就是希望更生保護會除了會產的收益以外，也能與更生事業對更生人的關懷與照顧進行結合。屏東分會的會產購買初期是作為農場用途並由更生人負責管理，但因該時

更生人管理不易，致農場難以繼續營運，最後改為出租，因此這次屏東分會會產之活化總會十分重視，希望藉由妥適之規劃發揚更生事業目的外，也能對屏東地方經濟有所貢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楊治宇於勘查整地的現場並聽取專家學者對造林、堆肥以及媒合地方經濟的意見後，以「唐朝裴明由商入官」的故事做為期勉，裴明購得長安城門外瓦礫貧瘠之地遭譏，卻藉懸竿掛匾、路人將瓦礫投筐中者予獎的策略，將瓦礫清除，進而將雜果核聚在糞上，播種該地，待果樹長成茂盛又予整車出售而獲巨利，裴明的故事，

就如同今天屏東分會正在整地的會產，雖遍地石頭磚瓦，且土地貧瘠，但妥適規劃，定能活化有成。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檢察長黃玉垣表示，分會會產 21 公頃除出租農業用地外，現階段就部分 3 公頃土地使用管理進行重新規劃，而朝造林以及規劃林下經濟方向辦理。分會規劃的主要目的，除活化會產外，更須與更生事業加以結合，期能對更生人之就業、技術訓練以及社會復歸提供幫助。

會中魏淑絃博士對植栽之樹種以及短期長期造林經濟等進行優缺點分析，其中為彰顯更生事業目的，也協助造林與林下經濟相關工作規劃有栽植培訓班、模擬實際作業、實際作業及職訓與環境教育等階段。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朝訓教授表示本案平地造林規劃頗具前瞻性，雖土地面積僅 3 公頃，但是如能與地方產業鏈進行結合，即能符合相當之產業規模；屏東林區管理處技正彭采宸則認為無論是相思樹或者是無患子等樹種均符合屏東縣境經濟林種的栽植情形；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副研究員則就土地土質非佳，建議於植栽前先行客土，並就本案土地提出「草生栽培」三贏計畫供規劃參考；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暨保育科技士鄭憲志表示本案土質確實必須進行改善，但是依據會勘結果目前廢置之枯木頗多，可以考量廢棄物運輸成本以及自行堆肥成本兩種方案。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第1】

第 2790 期法務通訊頭版報導王添盛董事長 105.03.02 至屏東會產參與造林規劃新聞



## 第五項 苗圃之行與環境教育結合 為植樹動員熱身

為配合總會核撥桃花心木 3,200 株平地造林計劃，並於一個月內提領樹苗完畢之工作指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為能及時瞭解提領情形，並能讓參與 6 月植樹活動的全體同仁先行對計劃有所瞭解，即請人事室結合環境教育行程，實地前往苗圃了解樹種育苗以及提領工作規劃進度，為植樹活動先行動員熱身。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所辦理之雙溪熱帶母樹林環境教育，即是結合環境教育、檢林會議以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造林規劃等三項活動目的下，多元融合所規劃進行。

當日活動由黃玉垣檢察長親自率領同仁，頂著炎熱太陽熱情參與，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張偉顛處長更是極為慎重地率領六龜工作站林弘基主任、旗山工作站林湘玲主任、潮州工作站劉大維主任、恆春工作站柯登耀主任等四工作站主任，以及林政課洪寶林課長等同仁全程參與本次之檢林會議以及各項活動。除就各項查緝盜伐工作能藉此機會充分交換意見外，也能發揮專業知識協助地檢署參與活動的同仁，立即就相關環境議題就地解答，並協助宣導林木保育之重要性。

105 年 5 月 12 日活動首站即是「雙溪熱帶母樹林」，並就地觀察辨識桃花心木的跨境培育歷史以及生長環境。「雙溪熱帶母樹林」是在日據時期，由日本人引進各項外來樹種用以研究是否適植於臺灣，



發展迄今，目前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負責管理，並且對外加以開放。因生態環境特殊，亦稱為黃蝶翠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同仁在處長以及各工作站主任陪同下亦觀察到鳥類生態，感受到棲地環境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雙溪熱帶母樹林」生態解說員即就桃花心木為單葉亦或複葉，讓同仁加以辨識。觀察芽冒出新葉子的枝條，單葉係一個葉柄一個葉身，而一個葉柄裡有很多小葉者則為複葉，如此教同仁如何分辨「大葉桃花心木」。藉由生態解說員充分解說，始瞭解大葉桃花心木越洋來臺之培育過程，並推廣成為南臺灣地區重要經濟樹種之主要經過。

此外，黃玉垣檢察長及楊婉莉、許嘉龍、林俊傑、邱文中等四位主任檢察官於本次行程中，亦與林務局就查緝盜採及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張偉顛處長與四位工作站主任藉此就平日查緝工作所遇到之各項問題，包括刑法沒收新制修法後扣押方式調整、現行大型機具扣押保管事宜、相關變價辦法，以及案件提報聯繫窗口等四主要議題進行討論。雙方就此達成共識如下：由地檢署派員協助說明沒收新制、視個案性質協調大型機具之保管場地、並就變價可能進行規劃等達成共識，此外就案件提報等相關事宜，則得藉由地檢署政風聯繫平台進行，必要時亦得與主任檢察官聯繫，而視案情必要由地檢署派員協助。



本次活動最後一站是前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所轄「六龜苗圃」參訪。由六龜站林弘基主任親自介紹苗圃主要育苗工作，並詳細說明本次 3200 株桃花心木提領、移植之工作規劃。由於桃花心木長成後枝葉茂密，遮蔭效果良好，為優良之庭園樹、行道樹樹種。且材質堅硬不易彎曲變形，耐磨損，容易加工製造，成品並帶有華麗的紅褐色或金褐色，也是具經濟價值之家具材料。六龜站林弘基主任並親自指明工作站停車場兩旁之行道樹，以及苗圃內之桃花心木樹苗供地檢署同仁比對。

活動最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以及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就地進行簡易「桃花心木樹苗致贈」儀式，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張偉顛處長代表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致贈桃花心木樹苗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象徵雙方為環境保育共同合作，桃花心木樹苗植樹活動能圓滿成功。

105 年 5 月 12 日的環境教育即在「桃花心木樹苗致贈」合影留念中，於下午 4 時許圓滿結束。

此趟精彩的環境教育，除讓同仁充分了解認識環境保育之重要性外，更係為配合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核撥桃花心木 3,200 株植樹活動的先期工作，進行起跑暖身。讓規劃參與 6 月植樹活動的全體同仁，對於接下來準備提領、移植以及植樹活動籌備等工作細節，能有初步

概念想像。



黃玉垣檢察長與張偉顛處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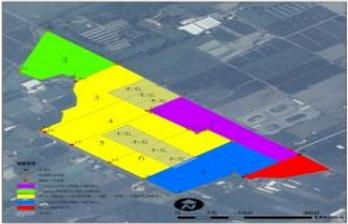
張偉顛處長致贈桃花心木樹苗



六龜苗圃參訪，左起張偉顛處長、六龜站林弘基主任、黃玉垣檢察長。



表：104 年 5 月起平地造林計劃重要活動記事

照 片	內 容
	104.05.22.黃玉垣檢察長邀請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相關單位初步會勘土地。
	104.06.17.王添盛董事長邀請林務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等單位辦理土地勘查及活化研商會議。
	104.09.10.完成土地規劃丈量 7 區塊。
	104.09.10.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核覆土地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104.10.26.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核覆 2 號地規劃造林、餘採行公開招標及續租。



104.11.24.辦理土地第一次公開招標事宜。



104.12.04.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一行人訪視屏東輔導所等會產。



104.12.08.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電子郵件通知准予 1 號地與 2 號地交換造林



104.12.23.辦理 3 號地、7 號地第二次公開招標事宜。



104.12.30.辦理 3 號地、7 號地第三次公開招標事宜。



105.01.11. 辦理 3 號地、7 號地第四次公開招標事宜。



105.01.31.完成 1 號地地上物拆除。



105.02.17.下午3時，由黃玉垣檢察長、葉春麗主任委員、林佩宜督導等人，會同造林規劃廠商冠昇生態有限公司魏浚紘博士及林下經濟廠商徐榮銘先生、林淑娟女士等人勘查土地，規劃種植事宜。



105.03.02.王添盛董事長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葉春麗主任委員等人陪同下，邀請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等單位與委託規劃設計之冠昇生態有限公司辦理土地勘查及活化研商會議



105.03.15 前完成整地工作。

105.04.01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公告辦理「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第 1 次公開評選，並訂於 105.04.13 上午 10 時於屏東輔導所開標，因無人投標，而宣佈流標。



	<p>105.04.18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公告辦理「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第2次公開評選，並訂於105.04.27日上午10時於屏東縣立至正國中2樓會議室開標，計有「國森行」一家廠商參加投標，審查投標文件均合格，經評選後以新台幣165萬元低於底價決標。</p>
	<p>105.05.10 陳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核備，並請總會核撥造林相關經費及簽約用印公證等事宜。</p>
	<p>105.05.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環境教育，前往高雄市六龜區雙溪熱帶母樹林，瞭解桃花心木植樹及生長情形，為6月之植樹活動預為準備。</p>
	<p>105.06.15 辦理會產活化植樹典禮</p>



## 第四章 植樹活動

### 第一節 緣起

105 年欣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創會 71 週年，為使會產活化，土地做更有價值的利用，並響應法務部推動法務工作新亮點，王添盛董事長訂於 6 月 15 日假屏東會產土地(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下寮巷 58-1 號)舉辦「會產活化植樹典禮」。

### 第二節 成立植樹工作小組

#### 壹、工作小組第一次場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召集活動相關同仁成立「植樹工作小組」，由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林佩宜書記官長以及觀護人室共同督導本次活動，小組負責規劃及辦理。

105 年 5 月 24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場勘，就記者會地點、舞台位置、大小、方位及軟硬體設施等，邀請活動執行廠商進行現場實地丈量與討論。本次場勘人員包含許嘉龍主任檢察官、葉春麗主任委員、林佩宜書記官長、程文珊主任觀護人、鍾繼翌約僱觀護人、鄭惠純緩起訴助理等人，討論結果初步規劃將舞台搭設在會產土地上的工寮旁，該處適巧有樹蔭，又是會產土地入口處，因此在該處空地下搭設舞台

可兼及活動動線以及炎熱天氣林蔭需求。小組成員有了上開場地實地走量的地形、動線概念後，立刻著手開始規劃植樹典禮當天記者會相關活動的企劃案，成立 LINE 群組以便資訊快速傳遞交流，並於隔(25)日於本署圖書室展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陳誼技士一同參與並分享造林記者會之執行經驗，提供本次活動有效且具體之參考意見。

本次活動主要分為十五個小群組加以分工，分別包括有媒體組、禮品組、道具組、總務組、動員組、接待組、主持組、機動組、報到組、舞台組、設計組、整理組、交通組、紀錄組及音響組等。由地檢署、觀護人室以及三大會同仁全力投入動員規劃。



第一次場勘情形



## 貳、師取林管處造林記者會經驗

由於小組團隊未有承辦植樹活動之經驗，為求活動之盡善盡美，遂發想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協助提供舉辦造林記者會的經驗。而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張偉顛處長及其同仁對於在各種地形地貌、多變天氣條件下，均能安排與林木有關之記者會，因此竭力與小組團隊工作人員分享其承辦經驗，並指導多項專業植樹細節，協助出借植樹用的鏟子、道具及器材。

程文珊主任觀護人、鍾繼翌約僱觀護人、鄭惠純緩起訴助理並於5月26日專程前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倉庫，就地瞭解並借取可供使用之植樹用具，如圓鋤鏟子及水桶等植樹器材；並安排車輛前往該倉庫運送器材至本署第二辦公室，回地檢署後加以整理。

最後，團隊對於造林與植樹典禮的過程、動線安排妥善外，器具方面亦備妥就緒。





前往林管處借用器材

### 參、前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觀摩植樹活動

活動規劃過程中，最適巧也最令小組團隊津津樂道的是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觀摩植樹活動。

當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規劃造林植樹活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率領同仁全力投入植樹規劃後，適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的植樹活動」通知寄達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令小組成員為之振奮。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5月28日工作小組成員滿懷感恩的心，前往觀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森情傳承樹、思源感恩心」植樹活動。該活動邀請高雄愛種樹協會協助指導當天來賓種樹，植樹過程說明相當詳盡，但一整日的植樹活動確實耗費不少時間；位處國境之南



的屏東，則須考量貴賓抵達活動會場時，可能適逢豔陽高照。所以舞台位置及車程等因素，確實需要妥善規劃。

藉由第一手觀摩學習體驗，提醒工作小組成員，應注意車程安排及因應南部炙熱天氣因素。



冰桶



帽子、袖套、口罩、手套



植樹教學



植樹實況

### 第三節 工作團隊 積極規劃

工作小組成員每日對於分內各項分工均得積極與廠商聯繫進度、相互討論，針對活動當日的需求積極研商。觀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的植樹活動後，須考量南部炎熱氣候因素，遂請廠商加設帳棚、立扇、吊扇以及安排冰桶等降溫設備。

為達規劃與執行得以落實，需確實使設計師了解此次活動目的，因此，鍾繼翌約僱觀護人多次與設計師討論各項工作細節，包括舞台背板、布條、手持卡及解說欄的設計等，並由觀護人積極蒐集各地活動舉辦範例，以供本次活動規劃之設計師參考。相關事宜倘遇有決策瓶頸，例如舞台之主視覺、預算以及經費等重要事項，檢察長辦公室即是工作團隊解惑的最佳去處，黃玉垣檢察長適時的提示及整合性決策往往發揮關鍵性的功能。





## 壹、記者會表演聯繫 各單位大力支持

記者會上所安排的表演活動，是當日活動最佳亮點，如何讓來賓感受活動的精彩演出，又能使活動符合植樹造林規劃及呈現屏東在地特色，著實考驗工作小組之創造力。

初步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安排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的太鼓團及更生輔導所弟兄們的詩歌獻唱，但如何在活動中增添屏東在地原汁原味的元素？一通電話使團隊迎來意外的新契機。

適巧，瑪家鄉佳義國小校長為募款致電程文珊主任觀護人，說明佳義國小學童在暑假期間將出國參加表演活動，可否有機會協助向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原住民小朋友很願意透過表演募集自己出國的費用，藉此契機下，與佳義國小校長討論小朋友的表演內容能否符合活動主題，初步認為具有可行性後，即報請黃玉垣檢察長核可，邀請具有特色的原住民小朋友到場歌頌古謠禮讚大地，以童聲天籟唱出活動的希望與傳承。

佳義國小合唱團於 2006 年成立，參加多項比賽皆榮獲佳績。2010 年於臺灣博物館表演時，被網友喻為「臺灣最美的歌聲」，更於去年遠赴臺北參加金鐘獎頒獎典禮，與歌手梁文音合唱表演。植樹典禮活動當天，團隊與國小師生安排演唱兩首歌曲，第一首原住民古調馬力馬力，意思是感謝上蒼疼愛土地，第二首英文歌曲，歌名 You Raise Me



Up(你鼓舞了我)，更符合更生人希望社會重新接納的新生期許。這次佳義國小原住民小朋友的表演，是本次活動的意外獻禮。

屏東輔導所弟兄的福音獻唱，是不能遺漏的重頭戲之一。屏東輔導所透過福音戒毒的方式，讓輔導所弟兄們透過唱歌吶喊的方式表現對宗教的虔誠，也呈現自己的情緒，進而透過詩歌演唱讓他們的心情更平靜，更能產生發自內心的原動力，繼續堅持以福音戒毒。弟兄的兩首獻唱歌曲，分別是活出愛，以及這一生最美的祝福。

迨活動前 2 天(6 月 13 日)連日大雨造成場地積水泥濘。因擔心活動當日滂沱大雨，宥於太鼓道具保護及移動不便等因素，最後決定辭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太鼓團的表演，雖然遺憾但仍然感謝該團體的大力支持。

### **貳、因豪雨不停決議移至輔導所內舉行**

端午連假起，各家氣象台包括網路天氣預報，即開始預告將有連日豪大雨，端午期間豪雨不斷，甚至傳出災情，檢察長數次召集工作團隊成員開會討論，研商如何應變。其中要者包括：會場位置如何調整、植樹的方式、記者會舉辦之型式，並且由檢察長裁示，最後應變決定之日期為活動前第三天，務需做最終定案。以下謹就活動舉辦應變之重要過程節錄說明：



由於屏東連日豪雨，原本預定辦理植樹之會場積水嚴重，滿地泥濘，原預定植樹挖好的洞穴亦全部積水，解說欄也因連連下雨油漆未乾而無法繼續施工。工作團隊遂於 13 日冒雨前往場勘，建議將記者會移至輔導所舉行，降低淋雨的風險，而植樹活動當日則視天候狀況再決定是否移至造林會產，如下雨則改為雨備方案。

14 日上午搭設舞台時，天氣仍忽晴忽雨，廠商冒雨施工。中午時分，黃玉垣檢察長親自率領工作團隊到達現場時，天空逐漸放晴，立即通知解說欄廠商噴漆並要求於活動開始前完工。

工作團隊對於舞台之規劃，備有多項方案，每一方案均經實地探勘及詳細安排。最後，考量豪大雨及土地積水嚴重，致須將會場之氣候困境陳報總會。最終舞台之設計版本採「雨備方案」，包括將舞台改至屏東輔導所中庭搭設此一計劃，工作團隊參考其他活動照片，再次前往輔導所場勘，預定將舞台搭設於室內面向輔導所大門，並且審慎的將現場情形報告總會，總會最後決議指示將舞台轉向面對輔導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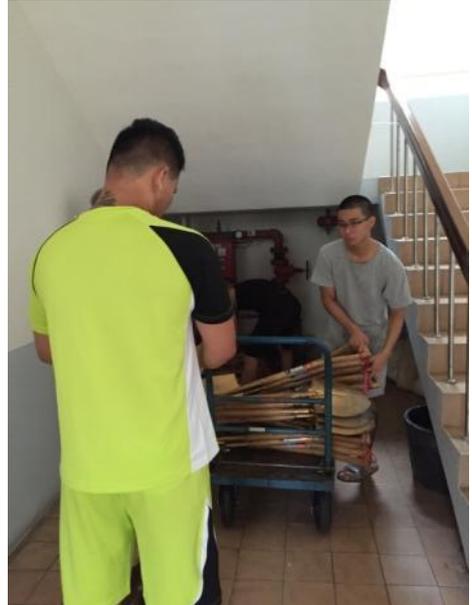
在整個計劃之核心舞台及植樹活動地點定案後，工作團隊只剩不到十二小時的工作時間，黃玉垣檢察長持續率領全體工作同仁積極投入，因應變更後的辦理模式。

活動地點原安排設置氣球拱門，也因天候因素而取消。工作團隊雖擔心氣候變化，仍於前一日下午再度前往現場彩排，從桌椅擺設、場地動線、植樹工具的準備、貴賓的導引，到典禮程序的進行，多次反覆演練，直到夕陽西下，終使活動一切準備就緒。



連日豪雨，13日場勘會產原定舞台處積水嚴重







#### 第四節 「守護大地，作伙植樹樂」記者會當日活動

活動當天，工作同仁上午八點就到場彩排不斷重複演練，希望能夠呈現最好的一面，當天早上仍是大雨不斷，造成地面嚴重積水，團隊心情萬分忐忑，馬上請屏東輔導所弟兄協助將積水掃除。隨著活動時間漸漸逼近，太陽竟在眾人祈禱下慢慢露臉，露出久未出現的豔陽天。團隊終於放下忐忑的心情。

佳義國小的小朋友在九點多先抵達現場，一同與工作人員加入彩排。即便是活動當天，來賓名單仍有變動，座位名單、唱名來賓名單、拍照次序名單等行政細節，不斷地靈機應變、修改與調整。

上午 10 時 40 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朱坤茂代理檢察長先行抵達會場，為團隊先行打氣，報到小組及接待小組同仁也立刻上前迎接，接著王添盛董事長以及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所率領的貴賓團隊也陸續抵達會場，同仁立刻列隊鼓掌迎接，並引導來賓至座位，展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團隊積極服務態度，活動隨即在 11 時 10 分正式開始。

典禮現場除負責主辦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玉垣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朱坤茂代理檢察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李桃生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張偉顛處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榮乾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籌備處李金定主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李菀芬分署長、犯保屏東分會龍應達主任委員、犯保總會董事李昭仁、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吳永明理事長及本次協助植樹相關協辦單位等 100 餘人參加，並於植樹典禮中頒發感謝狀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李桃生局長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農業專業單位，以感謝林務局等單位對臺灣更生保護會會產活化之專業協助。

活動一開始由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小學生合唱禮讚大地(馬力馬力)，用原住民語言情感豐沛的歌聲禮讚會產這塊美地，做為序曲。第二首是英文歌，歌名 You Raise Me Up(你鼓舞了我)如同歌詞所述，您鼓舞了我，使我能夠橫渡暴風雨中的大海，當我倚靠著您的肩膀，我頓時變得強壯，期許更生人能順利重返社會，並重新被社會所接納。

王添盛董事長致詞時表示，臺灣更生保護會從民國 34 年自司法保護會接手各項業務以來，對於更生人的關懷照顧不遺餘力，已經超



過四十萬人次接受服務，而臺灣更生保護會會產自民國 81 年購入後作為農場使用，然因自營不易，遂一度轉租，為了秉持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宗旨，自前年著手各項會產活化規劃，期間更曾進行種電等各項活化評估，目的就是希望除營收外，也能使會產與更生人之各項照顧與就業服務進行結合。最後幸得林務局李桃生局長、農改產林永鴻博士、縣政府農業處鄭憲志技士等人的大力支持，協助各項規劃，而得選定桃花心木作為本次造林之樹種，更重要的是能結合此 3 公頃土地配合進行林下經濟，種植雞心辣椒與紅藜，使更生人從各階段習得務農技術，而助其穩定心性與順利復歸社會。感謝佳義國小禮讚祝福，藉由對大地的禮讚，造林的會產也如今日放晴的天氣般，必定風調雨順，象徵更生會產活化政策新亮點，為更生志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致詞表示，法務部十分重視更生保護工作，更生保護業務非僅對於更生人出獄後之就醫、就業等社會復歸工作，更有完整的支持系統，近年來在王添盛董事長的大力推動下，臺灣更生保護會各項業務也有多項創新亮點，就如同今日屏東會產之規劃，除了創新規劃造林外，引入「林下經濟」更值得讚許，讓更生人務農學習及就業服務充分接軌，新意十足。期盼今日的植樹活動，如同本周雨勢，能夠百分之百澆灌這塊土地，讓新植之桃花心木樹苗也得以百分之百興盛。



農委會林務局李桃生局長表示，去年6月17日陪同王添盛董事長探勘，當時即就桃花心木之高經濟價值進行充分評估，想不到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在這塊會產規劃上結合地檢署發揮高效率，得於一年內完成本次植栽，先在此對總會的辦事效能表達敬意。巴黎協定於今年4月開放簽署，我國雖未能簽署該協定，但配合研擬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來十年後本會產之造林即得納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公告中，有機會進一步將減碳量之公益效能轉化為經濟收益。今日的植栽，正逢南部夏植的絕佳日期，謹以此平地造林計劃作為未來公務機關多元結合之典範，祝福未來更生志業能夠更為蓬勃多元發展。

大會最後安排屏東輔導所戒毒收容學員以感性歌聲表達在屏東輔導所戒毒之心路歷程，並由學員以詩歌獻唱對與會來賓致意，學員自我期許在輔導所更新腳步、生命再造。

活動最後邀請所有長官來賓一同前往造林預定地現場，在原定植樹地點，扎扎实實的挖起淋過雨後的新鮮泥土，覆蓋在象徵新生的樹苗上，也為這一次的記者會劃下完美句點。

平地造林可讓地球減碳，產生之收益未來可使臺灣更生保護會自給自足，又具備培訓更生人謀生能力，本案推動預備朝向環境教育場域之設立，成為南臺灣第一個更生人輔導與環境教育之造林場所，會產活化承先啟後，開拓臺灣更生保護會歷史新頁。

圖：105年6月15日植樹活動剪影



植樹典禮王添盛董事長致詞



植樹典禮與會來賓



植樹典禮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致詞



植樹典禮佳義國小表演節目



植樹典禮林務局李桃生局長致詞



植樹典禮更生合唱團演唱詩歌



植樹典禮王添盛董事長頒發感謝狀予林務局李桃生局長



植樹典禮王添盛董事長頒發感謝狀予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張偉顛處長



植樹典禮與會來賓與佳義國小合唱團小朋友合照



植樹典禮來賓合影



植樹典禮來賓植樹



植樹典禮來賓植樹



植樹典禮來賓植樹



植樹典禮來賓植樹

植  
樹  
活  
動



左起黃玉垣檢察長、楊治宇檢察長、王添盛董事長步行前往植樹場地



植樹典禮解說牌前



來賓於造林地植樹



來賓於造林地植樹



圖：屏東新聞大幅報導 105 年 6 月 15 日植樹典禮



王添盛董事長接受媒體採訪畫面



電子媒體到場採訪畫面



## 第五章 結語

新政府上任後即就「法務工作亮點」加以通盤統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除口頭向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報告各地更生保護會會產活化之運用情形外，也特別指出屏東分會於屏東縣長治鄉會產規劃平地造林，並於造林規劃中結合林下經濟加以推展，規劃更生人務農就業模式，以專業林下經濟農作技術輔導更生人於造林剩餘空間，進行林下經濟植栽。對於會產活化係創新作為，也是在地環境教育與司法保護工作之首度結合。

此項屏東縣長治鄉之會產活化計劃，獲得法務部邱部長肯定，並認可作為法務工作之新亮點。承此規劃，王董事長遂指示研議於未來更進一步配合法務部近期提出之獄政改革議題，加以妥適推展並予以銜接。

為配合法務部之獄政改革新政策亮點，使即將假釋之受刑人能提早出監，並得於日間在外工作、夜間回監，而提早為社會復歸做準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預先研擬結合更生保護會之各項功能，配合將假釋之受刑人搭配屏東監獄、屏東輔導所技能訓練班、戒毒中心以及各項就業服務方案，使受刑人提早進入就業市場、順利回歸社會。



屏東監獄以及屏東輔導所的技能訓練班、戒毒中心，以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各項會產活化及各項就業服務方案，承更生志業對更生人各項權益保障之宗旨，使即將假釋之受刑人就近工作，習得民生必需品醬油、肉鬆等製造技術，以及屏東在地作物務農技術，兼顧即將假釋受刑人工作地點安全性及便利性與社會觀感，謹此目標妥適規劃與銜接，用心推展，俾達到行政院資產活化、法務部新獄政改革，以及更生保護會更生人保護之政策目標。為法務工作以及更生志業共創政策新亮點。

## 跋

民國 104 年欣逢本會創會 70 週年，為使會產活化，土地做更有價值的利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王添盛經多次邀請農業專業單位南下會勘，乃指示屏東分會規劃將租賃到



期之屏東會產土地收回進行平地造林並結合林下經濟以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本案造林基地屬一般農業區，可發展林牧、林藥、林菜等多種模式之林下經濟，以增加土地利用與收益，規劃更生人務農就業模式，以專業林下經濟農作技術輔導更生人於造林剩餘空間，進行林下經濟栽植。

造林樹種經徵詢林務、農業單位、專家之意見，以及參考屏東地區較暢銷之經濟作物後選擇以較易成長之**桃花心木**為主，桃花心木屬於製作高級家具之樹種、亦為美觀之景觀樹、庭園樹，常被使用於行道樹，適合栽植於熱帶，耐旱需日照充足。本次規劃林下經濟作物以**種植紅藜及雞心辣椒**為主。

更生保護會於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808、836、837 等地號會產中之 3.2 公頃，選擇桃花心木作為平地造林的樹種，除近程上能提供現



在的更生人工作機會外，更希望為後人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啟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胸襟，使每個更生人心中福田都長有一片如桃花心木般質地美好的心林。我們希望更生人能像桃花心木一樣，奮力往下扎根，往上一步一步成長，進而長成一棵一棵質地堅定而優美的大樹，貢獻給社會最有價值的材質。

平地造林可讓地球減碳，產生之收益使會產未來可自給自足，又具備培訓更生人謀生能力，本案推動預備朝向環境教育場域之設立，成為南臺灣第一個更生人輔導與環境教育之造林場所。會產活化承先啟後，共同見證歷史新頁。

指導單位：法務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感謝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政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圖：會產活化解說欄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會產活化解說欄

民國104年欣逢本會創會70週年，為使會產活化，土地做更有價值的利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王添盛經多次邀請農業專業單位南下會勘，乃指示屏東分會規劃將租賃到期之屏東會產土地收回進行平地造林並結合林下經濟以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本案造林基地屬一般農業區，可發展林牧、林藥、林菜等多種模式之林下經濟，以增加土地利用與收益，規劃更生人務農就業模式，以專業林下經濟農作技術輔導更生人於造林剩餘空間，進行林下經濟栽植。

造林樹種經徵詢林務、農業單位、專家之意見，以及參考屏東地區較暢銷之經濟作物後選擇以較易成長之桃花心木為主。桃花心木屬於製作高級家具之樹種、亦為美觀之景觀樹、庭園樹，常被使用於行道樹，適合栽植於熱帶，耐旱需日照充足。本次規劃林下經濟作物以種植紅藜及雞心辣椒為主。

更生保護會於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808、836、837等地號會產中之3.2公頃，選擇桃花心木作為平地造林的樹種，除近程上能提供現在的更生人工作機會外，更希望為後人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啟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胸襟，使每個更生人心目中福田都長有一片如桃花心木般質地美好的心林。我們希望更生人能像桃花心木一樣，奮力往下扎根，往上一步一步成長，進而長成一棵一棵質地堅定而優美的大樹，貢獻給社會最有價值的材質。

平地造林可讓地球減碳，產生之收益使會產未來可自給自足，又具備培訓更生人謀生能力，本案推動預備朝向環境教育場域之設立，成為南臺灣第一個更生人輔導與環境教育之造林場所。會產活化承先啟後，共同見證歷史新頁。



指導單位：法務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感謝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政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表：會產活化植樹活動大事紀(林佩宜書記官長兼任分會督導綜整)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2/17	<p>1. 15:00黃玉垣檢察長、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林佩宜書記官長、更保葉春麗主委率同仁與屏東科技大學、屏東林管處代表及林下經濟業者會勘屏東會產土地，規畫造林並配合種植林下經濟作物。</p> <p>2. 16:00觀摹川永農場林下經濟作物種植情形。</p> <p>3. 17:10黃檢察長指示陳報總會「造林規畫進度表」。</p>    
105/03/02	<p>1. 王添盛董事長南下由高雄高分檢楊治宇檢察長、本署黃玉垣檢察長、楊婉莉、許嘉龍、陳韻如、林俊傑、邱文中等主任檢察官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葉春麗主任委員等人陪同勘查會產。</p> <p>2. 發布新聞稿(臺灣更生保護會王添盛董事長蒞臨勘查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會產土地)。</p>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3/30	08:30黃玉垣檢察長指示與林管處許副處長聯繫，確可提供造林之桃花心木植株大小及數量3,200棵，續陳報總會。
105/04/13	造林勞務採購案，原預定上午10:00於屏東輔導所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105/0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0勞務採購案開標，得標廠商報告造林進度。</li> <li>黃玉垣檢察長指示陳報總會「造林規劃最新進度表」。</li> </ol>
105/05/10	總會訂定6月13日(一)上午11:00舉行會產活化植樹典禮，黃玉垣檢察長指示本署及分會同仁籌備相關事宜。
105/05/12	為辦理會產活化植樹活動，分會函請屏東林管處同意延緩提領桃花心木苗栽日期至5月底止。
105/05/18	11:00黃玉垣檢察長與更保葉春麗主委討論規劃植樹活動辦理事項，黃檢察長並指示工作團隊5月28日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觀摹植樹典禮流程。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5/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8:20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呂秘書轉王添盛董事長指示，邀請卡內容已確認，續通知分會印製。</li> <li>植樹典禮延期至6月15日辦理。</li> </ol> 
105/0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0黃玉垣檢察長指示文書科長、研考科長瞭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5月28日植樹典禮流程及恆春鎮竹炮慶典儀式，供辦理植樹活動參考。</li> <li>訂5月24日下午14:30與各單位會勘造林地，相關廠商均到場(汽球拱門、棚架、解說欄及造林廠商等)。</li> <li>15:30更保葉春麗主委初擬解說欄文稿，黃玉垣檢察長指示陳報王添盛董事長核閱。</li> </ol>
105/0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黃玉垣檢察長指示再次確認植樹活動相關事項(邀請卡寄送、解說欄內容、程序表及長官貴賓名單等)。</li> <li>14:30工作團隊至造林會產土地勘場。</li> </ol>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5/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4:30於二樓圖書室召開植樹活動業務協調會議。</li> <li>2. 黃玉垣檢察長指示擬具「造林計劃書」，請高檢署呂秘書轉陳王添盛董事長核閱。</li> <li>3. 工作團隊成立line群組，許嘉龍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隨時於線上溝通聯繫討論業務辦理情形。</li> </ol> 
105/05/26	<p>總會指示辦理事項：</p> <p>植樹活動程序增加頒發感謝狀，由總會統一製頒，感謝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政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105/05/27	<p>總會指示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解說欄文字及程序表內容。</li> <li>2. 邀請卡名單增加：屏東縣縣長、副縣長及曾協助會產活化之機關人員。</li> <li>3. 植樹活動當天邀請更保、犯保、榮觀三會人員及志工共同觀禮。</li> </ol>
105/05/28	<p>工作團隊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觀摹植樹典禮取經，並即時將現場照片line至群組共同討論，規劃植樹活動所需用品、設備及道具；立即轉陳照片報告黃玉垣檢察長有關活動辦理之初步構想及規劃。(星期六)</p>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5/30	<p>1. 15:00 黃玉垣檢察長於辦公室召開業務協調會議。 2. 王添盛董事長指示修改解說欄文字、植樹典禮程序表。</p> 
105/05/31	<p>08:30黃玉垣檢察長於辦公室召開業務報告會議，檢察長指示各單位務必依照工作分配表進度確實執行。</p>
105/06/04	<p>15:30 工作團隊於官長室討論植樹活動舞台背板、布條、解說欄文字、圖片排版等事項。</p>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6/07	<p>10:45黃玉垣檢察長於辦公室召開業務協調會議。討論事項：植樹程序、表演節目、背板、布條、長官手持牌、植樹工具、帳篷數量、解說欄(型式、材質及顏色)、當日交通引導、攝影人員、長官貴賓名單確認。</p> 
105/06/08	<p>1. 解說欄施工。 2. 整理清掃會場廁所地板及馬桶。</p> 
105/06/13	<p>1. 端午連假豪雨，工作團隊雨後勘查現場，會產土地積水未退，解說欄無法繼續施工。 2. 14:00黃玉垣檢察長於辦公室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因會場積水豪雨未停，即時討論規劃「雨備方案」因應。 3. 陳報王添盛董事長勘場照片及與會長官、貴賓名單。</p>

大 事 紀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6/13	<p>4. 總會指示植樹典禮會場移至屏東輔導所辦理。</p> <p>5. 聯絡廠商變更植樹典禮會場地點。</p>      
105/06/14	<p>1. 11:00黃玉垣檢察長率領工作團隊再次勘查植樹典禮會場，並進行第一次彩排。</p> <p>2. 16:30植樹典禮第二次彩排。</p> <p>3. 新聞稿-媒體採訪通知。</p>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8:30植樹典禮第三次彩排。</li> <li>08:35黃玉垣檢察長、更保葉春麗主委前往高鐵左營站迎接王添盛董事長等長官貴賓。</li> <li>11:00舉行會產活化植樹典禮。</li> <li>14:00黃玉垣檢察長、更保葉春麗主委陪同長官貴賓參訪高雄分會展夢家園。</li> <li>17:00黃玉垣檢察長指示規劃製作「會產活化成果冊」，續召集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林書記官長討論初擬大綱。</li> <li>18:00黃玉垣檢察長接獲王添盛董事長指示，應將本次活動成果編輯成冊，黃玉垣檢察長回報業已著手進行。</li> <li>新聞稿-高檢署檢察長推動造林響應法務工作新亮點 守護大地·作伙植樹樂。</li> </ol>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00黃玉垣檢察長於辦公室召開「會產活化成果冊」工作協調會議(黃玉垣檢察長、楊婉莉主任檢察官、程文珊主任觀護人、林佩宜書記官長及更保分會同仁)。</li> <li>16:30黃玉垣檢察長至二辦慰勉觀護人室、佐理員及分會同仁，肯定並嘉許6月15日植樹典禮辦理成果。</li> </ol>



# 會 產 活 化 植 樹 活 動 大 事 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p>105/06/17 至 105/06/24</p>	<p>綜整「會產活化新亮點 造林活動成果冊」書面資料。</p> 

大  
事  
紀

# 會產活化新亮點 造林活動成果冊

審稿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撰稿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主任檢察官 楊婉莉  
書記官長 林佩宜  
研考科科長 張宏瑞  
代理觀護人 鍾繼翌  
法 警 邱文沖

資料提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2016年6月19日初版